# 臺北市萬華區富福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萬華區富福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謝文興	61年5月24日	男	臺北市	無	台北市立大理國民小學畢業台北市立萬華初級中學畢業台北市立南港高工畢業新北市私立亞東工專畢業	萬華區富福里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淑華服裝行負責人 南山人壽業務襄理 艋舺服飾商圈促進會會員 愛家親族聯誼會會員	富福里五大願景:美化公園、安置街友、改善交通、關懷弱勢、繁榮商園 我愛富福十大方針 1. 結合里內各相關單位,美化和活化公園,並開放店家里民認養公園。 2. 成立『街友勸離專案』配合派出所和社福單位加強安置街友。 3. 規劃全方位監視系統設備,搭配守望相助隊做到治安零死角。 4. 邀請專業人士針對里內交通動線和停車規劃做最有效的設計和管理。 5. 設立富福家園臉書和守護富福 line 群組,做到即時通報及時處理。 6. 定期與社區和商園及各大樓主委雙向溝通,促進地方的繁榮和建設。 7. 研議老人供餐的相關辦法,並結合里內飯店和餐飲店家共同合作。 8. 成立里內青年社區規劃運作學習社團,鼓勵年輕人參與地方事務。 9. 定期舉辦敦親睦鄰活動,並結合學校,商園及相關單位,爭取經費資源,讓全體里民共同參與。 10. 里內的區民活動中心和里辦公室,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和舉辦健康醫護及消防急救等相關講習。
2		許文輝	36年9月20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小學畢業 臺北市立萬華初級中學畢業 臺灣省立復興高級中學畢業	臺北市萬華區富福里里長 臺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公會理事 艋舺服飾商圈促進會監事長 萬華區合作社理事 萬華區富福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基語」 「基語」 「基語」 「基語」 「基語」 「基語」 「基語」 「基語」	1. 用心服務認真做,始終如一,建設富福繼續向前行。 2. 關懷勸離街友,要求市府相關單位徹底解決街友問題。 3. 健康社區,活力富福,定期舉辦睦鄰活動,凝聚共識,增進參與促進團結。 4. 繼續爭取萬華車站雙子星大樓週邊建設,活絡地方發展,站前地下停車場要求優惠里民停放。 5. 開辦各類課程及班隊,提昇里民知識與健康,增加里區民活動中心多功能使用。 6. 積極推動建設爭取要求萬華車站再增加快車停靠,活絡商機。 7. 美化綠化公園,增加設施,續辦開心農場,提供里民休閒活動空間。 8. 建請政府提高容積率推動老舊社區更新,提昇生活品質。 9. 結合里內商園、社區等共同運作,促進里內和諧,發揮團隊效率。 10. 全力支持守望相助隊及義警民防,加強維護治安,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11. 續設里衛生保健站,維護里民身心健康;辦理急難救助及關懷老弱居民。

- 第 1126 投開票所地點: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富福區民活動中心】(富福里 1-3、5-7 鄰)
- 第 1127 投開票所地點:和平西路 3 段 52 巷 16 號【和平西路民宅車庫(16 號)】(富福里 4, 8-12, 19 鄰)
- 第1128投開票所地點:南寧路46號【龍山國中(左側美髮教室)】(富福里13-18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兵 图 盖 选 举 示 , 选 舉 票 「 蓋 章 」 或 「 按 指 印 」 , 無 效 。

選

選

人

姓

號

次

相

姓名

##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期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期選要點」,檢舉人檢舉 期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期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期選,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期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期選專線電 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